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許美燕
電話：03-5216121-419
電子信箱：024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設字第1140081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8125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行政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5/09 08:39



1140002170

有附件